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東面連接道路

## 工程項目簡介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擬備)

2024年2月

<u>目錄</u>	<u>頁</u>
1. 基本資料 .....	1
1.1 工程項目名稱 .....	1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	1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	2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與規模及場地歷史 .....	2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	3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3
2. 規劃大綱及執行計劃 .....	4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	4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	4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	4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5
3.1 空氣質素 .....	5
3.2 噪音 .....	5
3.3 水質 .....	6
3.4 廢料管理 .....	6
3.5 生態環境 .....	6
3.6 文化遺產 .....	7
3.7 土地污染 .....	8
3.8 景觀與視覺 .....	8
3.9 漁業 .....	9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10
4.1 空氣質素 .....	10
4.2 噪音 .....	10
4.3 水質 .....	10
4.4 廢料管理 .....	10
4.5 生態環境 .....	10

4.6	文化遺產	11
4.7	土地污染	11
4.8	景觀與視覺	12
4.9	漁業	12
5.	擬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13
5.1	概述	13
5.2	空氣質素	13
5.3	噪音	14
5.4	水質	15
5.5	廢料管理	16
5.6	生態環境	17
5.7	文化遺產	18
5.8	土地污染	18
5.9	景觀和視覺	18
5.10	漁業	20
5.11	進一步的影響	20
5.12	環境影響可能的嚴重性、分佈和時間以及其他影響	20
6.	使用先前已獲核准的環評報告	21
6.1	現有可用資料	21
6.2	其他參考資料	21

## 圖則

圖則編號	名稱
WDOTW-Z0127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東面連接道路

## 附表

編號	名稱
表 6.1	以往與本工程項目相關而又已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東面連接道路(下稱「本工程項目」)。

###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落馬洲河套地區(下稱「河套地區」)發展是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公布的促進香港經濟繁榮的十大基建項目之一。2008年3月,「港深合作會議」下的「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同意就河套地區的發展進行聯合綜合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聯合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於2009年開始,並於2013年完成。

1.2.2 2017年1月,香港特區政府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下稱「《合作備忘錄》」),同意共同發展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下稱「創科園」),建立重要的科研基地,以及相關的高等教育、文化創意產業和其他配套設施。

1.2.3 根據《合作備忘錄》,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河套地區內的基礎建設(包括土地平整和基建設施),以及在河套地區外提供發展河套地區及周邊地區所需的基建配套設施。創科園會分兩期發展。2021年1月8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工務計劃項目第7856CL號「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期主體工程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已於2021年7月展開。創科園內首批建築用地已於2021年12月交付予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1.2.4 第一期主體工程涵蓋河套地區大部分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包括整個創科園的工地平整、創科園內以及連接到西面和西南面地區的主要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等。為了支援創科園第二期的發展,並加強創科園的對外交通聯繫,需要開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二期主體工程,以提供餘下的基礎建設和設施。

- 1.2.5 2023年8月中央公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為深圳園區定下發展定位。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提出香港特區政府將全力支持，並將和深圳市政府共同推進深港兩個園區的協同發展。香港園區分兩期由西至東發展，第一期的初步規劃已完成。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將開展創科園第二期發展的相關規劃工作。
- 1.2.6 為加強創科園的對外交通聯繫，建議在創科園東部與古洞北新發展區之間，興建一條途經馬草壟一帶的連接道路。從交通角度而言，為支援創科園第二期發展，需要推行本工程項目。
- 1.2.7 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本工程項目的勘查研究和設計工作。顧問研究已於2023年12月展開，並於三年左右的研究期內完成。實施時間表概要將會在顧問研究中制訂。

###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 1.3.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

###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與規模及場地歷史

- 1.4.1 本工程項目包括興建一條連接路，把河套地區的東面部分與古洞北新發展區連接起來。本工程項目的佈局見圖則編號WDOTW-Z0127。連接道路的走線將視乎進一步的勘查研究和設計而定。
- 1.4.2 本工程項目的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建造道路和橋樑、斜坡工程及相關的臨時工程，而所涉及的工程範圍以下簡稱「本工程項目範圍」。基礎設施工程的範圍及詳情將視乎進一步的勘查研究和設計而定。

## 1.5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及種類

1.5.1 本工程項目包含《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附表2第I部中所列明的以下指定工程項目：

- 第A.9項 - 完全被上蓋及位於兩邊的構築物包圍超過100米的汽車車道。
- 第I.1項 - 排水道或河流治理與導流工程，而(b)其位置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vii)自然保育區的最近界線少於300米，即舊深圳河河曲的臨時改道/收窄工程。
- 第Q.1項 - 所有涉及下述項目的工程項目：土木工事、挖泥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而該等項目部分或全部位於現有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自然保育區、現有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文化遺產地點和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但第Q.1項下的項目(a)至(o)則屬例外。

## 1.6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1.6.1 如對本工程項目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李冠忠先生(總工程師/西5)

土木工程拓展署

西拓展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6樓

電話：2417 6333

傳真：2412 0358

## 2. 規劃大綱及執行計劃

###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執行

- 2.1.1 工程項目倡議人(即土木工程拓展署西拓展處)或其他各方將負責執行擬建的工程，以及所有本工程項目的核准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中所指明的環境緩解措施、環境監測及審核規定。
- 2.1.2 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聘請的顧問公司將負責根據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研究概要進行環評研究，並代表工程項目的倡議人回應與環評有關的事宜。
- 2.1.3 東面連接道路的建造工程會由獲委聘的承建商根據不同的工程合約進行。

### 2.2 工程項目時間表

- 2.2.1 顧問合約已於2023年12月展開，並於三年左右的研究期內完成。實施時間表概要將會在顧問研究中制訂。

###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 2.3.1 本工程項目可能與以下工程項目互相關連。下列工程項目應在環評研究過程中再作檢討，以確保涵蓋各相關持份者提供的所有最新工程項目。本工程項目與這些工程項目在施工及營運階段產生的任何累積影響將被識別並作適當處理。

- (a)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
- (b) 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
- (c) 河套地區內的跨河橋樑；
- (d)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 (e) 北環綫和擬建的北環綫支綫；
- (f) 新田科技城發展；
- (g) 馬草壟一帶及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的研究；以及
- (h)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之策略可行性研究。

###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3.1 空氣質素

##### 施工階段

- 3.1.1 本工程項目施工階段對空氣敏感受體造成的潛在空氣質素影響主要來自產生塵埃的各種建築活動，包括工地平整、興建橋樑、低於地面的道路和地下行車道、斜坡工程以及建築機械和建築工程車輛在未鋪築的運輸通路上行駛時所排放的廢氣。舊深圳河河曲因暫時改道/收窄而可能產生的氣味影響(如有)亦會在環評研究中檢討和處理。

##### 營運階段

- 3.1.2 營運階段期間主要的空氣污染來源來自本工程項目(包括擬建道路網絡、低於地面的道路和通風井(如有))引致的車輛排放，即二氧化氮、可吸入懸浮粒子及微細懸浮粒子。除了本工程項目引致的車輛排放外，累積空氣質素影響將考慮項目邊界 500 米範圍內的背景濃度、現有和規劃的道路網絡及工業排放(如有)。

#### 3.2 噪音

##### 施工階段

- 3.2.1 在施工階段，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潛在噪音影響與使用機動設備進行工地平整、興建橋樑、低於地面的道路和地下行車道，以及斜坡工程有關。

##### 營運階段

- 3.2.2 在營運階段，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的噪音影響主要與現有和規劃的道路網絡的道路交通噪音有關。此外，低於地面的道路的通風井(如有)發出的噪音，亦會影響附近現有和規劃的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



### 3.3 水質

#### 施工階段

- 3.3.1 本工程項目將會分階段進行各類建造工作。這些工作包括工地平整、興建橋樑、低於地面的道路和地下行車道，以及斜坡工程，均可能影響水質。
- 3.3.2 帶有懸浮固體的地面排水、建築機械所溢出的燃料或泥土，以及工地所產生的廢水會對水質造成潛在影響。我們將盡量避免或減少疏浚工程。若有需要進行疏浚工程，將按《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對沉積物進行評估。對附近魚塘、水體、舊深圳河河曲水質的潛在影響，亦須予處理。

#### 營運階段

- 3.3.3 在營運階段，對水質造成的潛在影響與東面連接道路上雨水地面徑流的非點源污染物有關。

### 3.4 廢料管理

#### 施工階段

- 3.4.1 施工活動可能產生的廢物主要為拆建物料、化學廢物和一般垃圾。施工期間產生的廢料數量，主要取決於需要場外處置廢物的各項工程計劃而定。實施拆建物料的再用和循環再造等廢物管理措施，有助減少產生的廢物量。

#### 營運階段

- 3.4.2 在營運階段，道路維修可能會產生少量一般垃圾和化學廢物。

### 3.5 生態環境

- 3.5.1 項目範圍部分區域橫跨舊深圳河河曲所形成的河道，以及具生態價值的魚塘/濕地。此外，位於河套地區和落馬洲之間的一帶濕地，可作為連接蠔殼圍和米埔/新田濕地的主要通道，供雀鳥和其他野生生物棲息。附近一帶主要為平地，長有青草和灌木，大部分為濕地、天然景觀、山坡、樹林、農地和魚塘。
- 3.5.2 位於馬草壟的項目範圍有部分位於蠔殼圍濕地南面的魚塘附近。附近一帶主要為平地，長有青草和灌木，大部分為濕地、天然景觀、山坡、樹林、農地和魚塘。

### 3.5.3 本工程項目對生態可能造成以下影響：

#### 施工階段

- (i) 東面連接道路佔用土地造成生境(例如魚塘、濕地和沿岸生境)及相關動植物的直接損失；
- (ii) 直接引致在受影響地區築巢/棲息的不活躍/流動性低/特定棲息地的野生動物有所損失；
- (iii) 建築工程排放物直接影響舊深圳河河曲；
- (iv) 由於棲息地受到物理干擾、人類活動增加、沉積物動態和水質變化、建築材料不當貯存或傾倒以及火災，對周圍棲息地和相關野生動物造成影響；
- (v) 光線、噪音和震動的影響，以及對附近濕地生境的水文影響(例如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排水、濕地沉降等)；以及
- (vi) 生態棲息地遭隔離和分割對野生動物造成影響。

#### 營運階段

- (i) 擬建項目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營運會增加人類活動/干擾、改變沉積物動態和水質，對周圍棲息地、水鳥、雀鳥飛行線和相關野生動物造成影響；以及
- (ii) 光線和噪音的影響，以及對附近濕地生境的水文影響(例如地下水位下降、地面排水、濕地沉降等)。

### 3.5.4 環評研究將進行生態影響評估，以審視及處理因推展本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直接或間接生態影響。

## 3.6 文化遺產

### 3.6.1 本工程項目對文化和遺產可能造成以下影響：

- (i) 臨時和永久設施均會佔用土地，因此可能引致考古遺物和遺蹟、具文化價值的景物損毀或損失，以及改變歷史景觀天然協調的面貌；以及
- (ii) 建造工程可能會引致埋藏於地下的考古遺址損毀或損失，情況包括：
  - 在考古遺址或附近挖掘、清除表層泥土，以及重型機器在出土和掩埋的遺址之上行駛，均會造成干擾；

- 建築和發展活動引致地下水位改變；
- 掩埋遺址會限制日後進行考古勘測(包括表面測量和使用遙距感應技術)，以及遮蓋表面的可見痕跡；
- 建築活動或永久填料的重量均會壓實泥土，可能引致埋藏於地下，尤其是鬆軟沖積土層的考古遺物損毀或變形；以及
- 對歷史和文化資源(例如墓地和古蹟，以及具歷史文化價值的景觀特色)的環境和美化效果有間接影響，例如視覺、震動和噪音干擾等。

### 3.7 土地污染

3.7.1 雖然本工程項目範圍內沒有大面積的污染土地，例如堆填區，但棕地土地用途(如露天倉庫)的殘留物有可能造成負面影響，需要在工地平整期間清理。

3.7.2 土地污染影響可能引致以下問題：

- (i) 施工團隊的健康風險；
- (ii) 棄置受污染土壤(如有)；以及
- (iii) 用地未來使用者的潛在健康風險。

### 3.8 景觀與視覺

3.8.1 本工程項目對景觀及視覺可能造成以下影響：

#### 施工階段

- (i) 損失景觀元素，例如魚塘、濕地、灌叢、樹木、天然河道和天然地形；
- (ii) 因移除景觀元素(例如樹木)而導致視覺美感損失；以及
- (iii) 施工造成的視覺干擾，例如露天工程／挖掘、材料堆放／貯存和臨時工程。

#### 營運階段

- (i) 損失景觀元素，例如魚塘、濕地、灌叢、樹木、天然河道和天然地形；
- (ii) 東面連接道路造成的視覺干擾和障礙；以及
- (iii) 因移除景觀元素(例如樹木)而導致視覺美感損失。

### 3.9 漁業

3.9.1 本工程項目對漁業可能造成以下影響：

#### 施工階段

- (i) 暫時或永久喪失魚塘或漁業作業區；
- (ii) 對塘基穩定性和水文的影響(例如滲水、對灌溉水供應的影響)；
- (iii) 堵塞去魚塘的通道；以及
- (iv) 魚塘的水質或者環境條件惡化。

#### 營運階段

- (i) 堵塞去魚塘的通道；以及
- (ii) 由於項目的污水和徑流對水質的影響，導致魚塘的環境條件惡化。

## 4. 周圍環境的主要元素

### 4.1 空氣質素

- 4.1.1 研究範圍位於鄉村和農業區內，並無工業發展。道路交通排放的廢氣，是影響該地區空氣質素的主要來源。附近現有的空氣敏感受體包括附近的村屋、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規劃中的空氣敏感受體則為河套地區內、馬草壟一帶和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未來發展項目。以上列出的空氣敏感受體並非詳盡無遺，我們會在環評研究期間再作檢討。
- 4.1.2 第 2.3.1 節列出的同期項目所產生的影響將在環評研究中進一步檢討。

### 4.2 噪音

- 4.2.1 該地具有鄉郊特色，區內主要是零星散佈的村屋。背景噪音環境整體相對寧靜，但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以及在河套地區內的固定噪音源則除外。
- 4.2.2 附近現有及規劃中的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包括但不限於附近的村屋，以及河套地區、馬草壟一帶和古洞北新發展區的未來發展項目。

### 4.3 水質

- 4.3.1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該地位於后海灣水質管制區。現有的水質敏感受體包括舊深圳河河曲、蠔殼圍和舊深圳河河曲的魚塘以及坪坑和馬草壟的天然河流。

### 4.4 廢料管理

- 4.4.1 固體廢物主要來自村屋的家居廢物、農業廢物和河套地區的建築工程廢物。預計東面連接道路的營運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增加將會非常有限。

### 4.5 生態環境

- 4.5.1 本項目範圍部分位於具重要生態價值的魚塘和濕地內。按照落馬洲河套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LMCL/2、新田分區計

劃大綱核准圖 S/YL-ST/8 和馬草壟及蠔殼圍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S/NE-MTL/3，這些魚塘和濕地屬於不同的分區，包括「自然保育區」(“CA”)、「自然保育區(1)」“CA(1)”、「綠化地帶」(“GB”)和註釋為「其他指定用途(生態區)」(“OU(EA)”)的「其他指定用途」(“OU”)。

- 4.5.2 此外，本工程項目位於或鄰近拉姆薩爾濕地外的后海灣濕地、濕地保育區(WCA)或濕地緩衝區(WBA)以及緩解濕地和林地。
- 4.5.3 位於河套和落馬洲之間的一帶濕地，可為雀鳥和其他野生生物提供往來蠔殼圍和米埔/新田濕地的主要通道。環境、空氣質素、噪音、水動力、水質的變化，以及人類的干擾，可能對該地區的生態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生態影響評估將處理因實施本項目對棲息地和相關野生動物造成的影響。
- 4.5.4 位於馬草壟的項目範圍附近有魚塘、濕地和林地。對上述地方和任何其他生態資源的潛在影響將在環評研究中得到充分評估。東面連接道路將有待進一步勘查研究及設計，我們將遵從與東面連接道路的走線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規劃限制，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12C 內對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內發展的指引和標準(東面連接道路的走線位於該區內)。

## 4.6 文化遺產

- 4.6.1 距離本工程項目範圍 200 米的評估區域內，有一座二級歷史建築，即麥景陶碉堡(馬草壟)。
- 4.6.2 環評研究會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文物影響評估包括考古影響評估，以檢討及識別項目地點的考古潛在價值，評估擬建發展項目對考古的影響，並參考上述考古調查及相關環評報告，建議緩解措施。
- 4.6.3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已核准環評估報告(AEIA-176/2013)內擬建東面連接道路的考古研究結果會因應最新的工地情況進行檢討。

## 4.7 土地污染

- 4.7.1 本工程項目範圍內的現有環境包括鄉郊土地用途(例如農業和鄉村)，也可能包括棕地土地用途(例如露天倉庫)。預計本工程項目範圍的土地用途所產生的主要污染物為棕地土地用途的副產品，其中可能包括貨物裝卸和儲存、燃料存放和運

送、設備和車輛維修。環評研究會進行污染土地評估，以制訂合適的污染評估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制訂整治計劃書。

## 4.8 景觀與視覺

- 4.8.1 東面連接道路可能對景觀和視覺造成影響，包括對項目範圍沿線屬於新田、馬草壟及蠔殼圍地區的濕地保育區和濕地緩衝區的重要/較高敏感度景觀資源造成影響，這些地區可能具有較高敏感性的景觀資源，例如天然溪流、魚塘、農田、濕地和林地。

## 4.9 漁業

- 4.9.1 在已批准的馬草壟及蠔殼圍分區計劃大綱圖圖則編號 S/NE-MTL/3，位於蠔殼圍自然保育區(1)“CA(1)”範圍內的部分魚塘，可能會受到東面連接道路影響。
- 4.9.2 環評研究會進行漁業影響評估。如果東面連接道路走線佔用魚塘的情況無法避免，會評估受影響魚塘的影響，並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以處理受影響魚塘的影響。

## 5. 擬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以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 5.1 概述

5.1.1 環評研究會探討有關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務求使所有建議在環境方面均可接受。如有任何殘餘影響，有關影響會限制在允許的範圍內。在施工和營運期間，會就工程項目可能引致的潛在影響，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視乎環評研究的結果，緩解措施將納入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中。

### 5.2 空氣質素

#### 施工階段

5.2.1 為避免對空氣質素造成不良影響，應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所訂明的管制措施，以限制工地的塵埃排放。此外，亦須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以管制建築設備的廢氣排放。將考慮採取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堆放易生塵埃物料不得超出工地範圍；
- (ii) 在處理物料時，任何有可能產生塵埃的物料均盡可能用水處理或噴灑潤濕劑；
- (iii) 任何設開放式車斗的車輛，如用作運送易生塵埃物料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均應適當地加上側欄板、尾板和上蓋；
- (iv) 堆存的沙石和集料堆要三面圍封，並灑水弄濕堆存的物料，在接收原材料時也要灑水；
- (v) 經常清潔工地並灑水以盡量減少揚塵；
- (vi) 工地上的機動車輛最高時速將限定為每小時 15 公里，並只可在以碎石鋪面的指定運輸通路上行駛；以及
- (vii) 把建築機械接駁至主要電力供應，並盡量避免使用柴油發電機和柴油驅動機械，以減少建築機械運作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 營運階段

5.2.2 為改善項目範圍內空氣質素而提出的緩解措施如下：

(i) 露天道路的車輛排放物

- 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緩衝距離，栽種樹木和茂密的灌木，以分隔行人和交通繁忙的道路；以及
- 與附近的空氣敏感受體保持足夠的緩衝距離。

(ii) 地下道路的排放物

- 讓入口和通風井(如有)與附近的空氣敏感受體保持足夠的緩衝距離。

## 5.3 噪音

### 施工階段

5.3.1 為緩解噪音帶來的不良影響，將考慮採取以下緩解措施：

- (i) 工地使用的設備應保持良好狀態，並定期維修保養；
- (ii) 視乎施工規限，例如電力供應、安全及擬建工程的阻礙，流動機械會盡量遠離附近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例如住宅發展項目、教育院校、醫院、診所、老人護理中心等)；
- (iii) 噪音活動會有計劃地安排在適當的時段進行，以盡量減低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潛在影響；
- (iv) 盡量善用物料堆和其他大型構築物(例如臨時工地辦事處)，以阻隔建築工程的噪音；
- (v) 盡量以其他低噪音的設備或工序取代高噪音設備或工序。在施工期間，建築設備應使用減音器和減音器，而減音器和減音器亦應該妥為保養。
- (vi) 在早期規劃階段應考慮更安靜的施工方法和更安靜的建築設備，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在施工過程中採用(例如採用非爆炸性化學膨脹劑替代傳統的挖掘機安裝破碎錘)；以及
- (vii) 如有需要，會使用臨時和可移動的隔音屏障和隔音罩，以盡量減低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噪音影響。

### 營運階段

- 5.3.2 在規劃和設計工程項目時，會盡可能擴大易受影響的土地用途與主要道路之間的距離，以盡量減低道路交通噪音的影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在噪音源頭採取直接的緩解措施，例如設置隔音屏障/罩並在路面上鋪設多孔(低噪音)面層物料。為紓減道路交通的噪音影響，環評研究會探討有關採用直接緩解措施的範圍。

## 5.4 水質

### 施工階段

- 5.4.1 為防止水質受到不良影響，將盡可能按照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 PN2/23 號：建築工地的排水渠》及《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執行以下措施：
- (i) 工地的地面徑流會經由妥善設計的沙泥清除設施，例如隔沙井、隔泥井和集泥池，引入雨水渠。工地亦會設置溝渠、土堤或沙包，適當地把雨水引入上述設施；
  - (ii) 淤泥清除設施、溝渠和沙井會妥為保養，在每次暴雨開始和結束時外，亦應定期清理淤泥和砂礫，確保這些設施一直運作正常；
  - (iii) 在暴雨期間，避免在工地露天堆放物料，如無可避免，會用防水布或類似物料覆蓋。我們會採取措施，防止建築物料、泥土、淤泥或泥石沖入排水系統；
  - (iv) 沙井(包括新挖掘的沙井)時刻妥為遮蓋並臨時封密，以防止淤泥、建築物料或泥石進入排水系統；
  - (v) 涉及泥土挖掘的工程，盡可能不在雨季(四月至九月)進行；
  - (vi) 泥土工程最後完工的表層會妥為壓實，完工後會以噴草方式植草，以防水土流失；
  - (vii) 所有車輛和設備在離開工地前都要清理乾淨，以確保不在道路上留下泥土、泥漿或泥石；
  - (viii) 在施工期間，會為工地人員提供足夠的便攜式廁所。廁所由持牌承辦商設置，並由承辦商負責把污水妥為棄置；

- (ix) 所有油缸和化學物品貯存設施均應置於封密的範圍內，並予以上鎖。貯存範圍須以土堤圍繞，而所圍封的容量須相等於最大油缸貯存量的110%，以防止溢出的油、燃料和化學品流入接收水域。加油站與其他使用燃料和潤滑劑的地方的排水渠，會經過截油器才接駁到雨水渠；以及
- (x) 在魚塘中進行建造工程前應先執行排水工序，排水應暫存於適當的儲槽或容器中並盡可能重用，多餘的排水應以可控的方式運送至污水處理設施。排出的水不應直接排入雨水排放系統。

#### 營運階段

- 5.4.2 在營運階段，應設置隔沙/泥井和隔油/脂池，配合定期維修及清潔，以盡量減少污染物流入雨水排放系統。

## 5.5 廢料管理

#### 施工階段

- 5.5.1 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產生廢料，並提供有效的廢料管理：

- (i) 由獲授權或已領牌的承運人收集指定類別的廢物；
- (ii) 廢物承運人須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的規定，向環境保護署登記和申領所需的牌照；
- (iii) 提名一位核准人員，例如工地經理，負責執行良好的工地作業模式，安排收集和有效棄置工地產生的所有廢物，並將其運往適當的設施；
- (iv) 將化學廢物分隔出來，以便在已領牌的設施接受特別和適當的處理；
- (v) 就所產生、循環再用和棄置的廢物數量(包括處置地地點)制訂記錄系統；
- (vi) 為監察在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卸物料和固體廢物的情況，並管制非法傾倒廢物，承辦商必須根據合約和發展局技術通告第6/2010號「處置拆建物料的運載記錄制度」的規定，實施運載記錄制度；

- (vii) 須擬備廢物管理計劃並提交工程師批准。有關計劃必須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19/2005 號「建築地盤的環境管理」擬備；
- (viii) 把不同類別的廢物分隔和存放在不同的容器、箕斗或堆料區，以便物料可以更妥善地循環再用和處置；
- (ix) 任何未用或仍有剩餘功效的化學物品均須循環再用；
- (x) 採用可再用的非木製模板，以減少拆建物料的數量；以及
- (xi) 實施妥善的貯存和工地作業模式，以盡量減少損壞或污染建築物料的可能性。

#### 營運階段

- 5.5.2 本工程項目屬道路交通項目，預計維修/保養工程將產生少量廢料。因此，預計東面連接道路營運階段的廢料影響將會非常有限。

## 5.6 生態環境

- 5.6.1 本工程項目可能會改變該區的生態環境。因此，我們會進行生態影響評估，以評估有關的影響。
- 5.6.2 為處理空氣質素、噪音和水質影響而實施的緩解措施也有助解決生態影響評估所指出的生態影響。
- 5.6.3 為保存生境、動物群和具生態價值用地的生態功能，我們會根據生態影響評估的建議實施以下緩解措施：
- (i) 盡可能避免或減少直接影響/干擾已識別具高度生態價值的生境和相關的野生生物，例如濕地，並就無可避免的生境/濕地損失或就生態所受的重大不良影響作出補償；
  - (ii) 盡量避免或減少在易受影響的地方附近進行會發出難以預料的高水平噪音的發展活動；
  - (iii) 盡量避免或減少會發出強光或使用戶外人工照明的發展活動；以及
  - (iv) 審慎規劃施工方案，盡量減少對季節性野生動物的干擾。

## 5.7 文化遺產

- 5.7.1 盡量避免影響文化遺址。根據環評研究的結果，應建議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直接和間接影響，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將有關措施納入項目的建造和營運設計中。如影響無可避免，則須採取緩解措施，減輕對現存文化遺產資源的直接影響。如果原址保存不可行的話，應在遷移富文化遺產價值的遺址前，先行記錄有關遺址的資料(在遷移前和遷移期間製備完整的繪圖和照片記錄)。
- 5.7.2 根據文物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緩解措施，避免影響考古遺蹟，例如在展開建築工程前進行搶救發掘，並在建築期間進行考古監察，以記錄或其他措施保存遺蹟。
- 5.7.3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已核准的環評報告(AEIA-176/2013)內擬建的東面連接道路的考古研究將會按照最新的工地情況再作檢討。

## 5.8 土地污染

- 5.8.1 視乎有否識別任何土地污染，在進行環評研究期間，我們將參考環保署的指引(例如《按風險釐定的土地污染整治標準的使用指引》、《受污染土地的評估和整治指引》及《受污染土地勘察及整治實務指南》)制定緩解措施。

## 5.9 景觀和視覺

### 施工階段

- 5.9.1 為減輕施工階段的影響，我們會採取以下一般緩解措施：
- (i) 在施工階段實施控制水土流失機制，以便在發生暴雨時保護建築器材、建築工程和景觀；
  - (ii) 採取措施以貯存和使用建築器材和物料，使其不會阻礙景觀，或太容易沖擦流失，或減少所產生的塵埃；
  - (iii) 樹木受損毀後，如非計劃清除，須加以修整、護理或重新栽種，並須採用相同品種、大小和樹形的樹木，以恢復施工前的原貌；
  - (iv) 盡量減少使用有光污染的技術，包括使用聚焦光束的照明代替耗費能源的泛光燈，以免影響該處晚間的環境面貌；

- (v) 當平土工程完工後，盡快在斜坡以噴草方式植草，以防止水土流失，以及日後景觀資源和特色有所缺損；
- (vi) 盡早修復運輸通路，使其與周圍現存或計劃塑造的景觀互相協調；
- (vii) 保護和保存拼植草地，包括在施工階段把拼植草地隔封為禁止進入範圍；以及
- (viii) 施工階段應考慮保護樹木，以及對受影響的魚塘和/或濕地進行景觀處理。

#### 營運階段

5.9.2 我們會考慮在營運階段採取以下一般緩解措施：

- (i) 使用各種林地、灌木林地和草地作為植物屏障，美化擬建的泥土工程和把特定工程項目元素融入現存的景觀布局內；
- (ii) 保護和保存拼植草地，包括在墓地周圍設置防火設施，以及在必要時，採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例如在訪客交通流量會造成問題的地方；
- (iii) 在山坡植樹有助使人工斜坡的外觀更為自然，與四周融合為一；
- (iv) 必須在多處栽種樹木作為視覺屏障，應選用枝葉茂密的常綠樹和灌木；
- (v) 為盡量減低隔音屏障的視覺影響，屏障表面應不會反光，其顏色與形狀應與四周景觀融合一致；
- (vi) 護土牆的顏色、紋理和形狀應與四周景觀特色融合一致；
- (vii) 具有類似工程功能的所有公路相關構築物外形應互相協調，以免看來雜亂無章；
- (viii) 應考慮在路旁種植補償/緩衝/屏障植物；以及
- (ix) 應對人造斜坡、擋土牆和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進行景觀設計，以減輕永久性景觀影響。

## **5.10 漁業**

- 5.10.1 應全面實施控制建築工地徑流的良好工地作業守則，盡量減少對項目圍附近魚塘水源的影響；以及
- 5.10.2 應評估對受影響魚塘的影響，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解決對受影響魚塘的影響。

## **5.11 進一步的影響**

- 5.11.1 應在環評階段詳細研究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 **5.12 環境影響可能的嚴重性、分佈和時間以及其他影響**

- 5.12.1 視乎環評研究的各項評估，制訂有效的緩解措施，以確保本工程項目所帶來的影響保持在可接受水平。環評研究亦會適當地考慮及處理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布及時間影響，例如良好及不良影響、短期及長期影響、次要和引發影響及累積影響等。

## 6. 使用先前已獲核准的環評報告

### 6.1 現有可用資料

- 6.1.1 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於 2011 年 12 月發出環評研究概要編號 ESB-238/2011，涵蓋本工程項目簡介第 1.2.1 段所述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東面連接道路的範圍。
- 6.1.2 考慮到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及更廣泛的策略性基建情況的可預見變化，擬建的東面連接道路已被剔除於上述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環評之外，因此沒有被納入在環境許可證 EP-477/2013 的指定工程項目內。
- 6.1.3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的環評報告（登記冊編號：AEIAR-176/2013）被認為具有相關性，並會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東面連接道路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作為參考。

### 6.2 其他參考資料

- 6.2.1 表 6.1 列出以往與本工程項目相關而又已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表 6.1 - 以往與本工程項目相關而又已獲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登記冊編號	項目名稱	核准日期	與本工程項目相關資料
AEIAR-176/2013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2013年10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項目性質</li><li>鄰近位置</li></ul>
AEIAR-175/201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2013年10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鄰近位置</li></ul>

- 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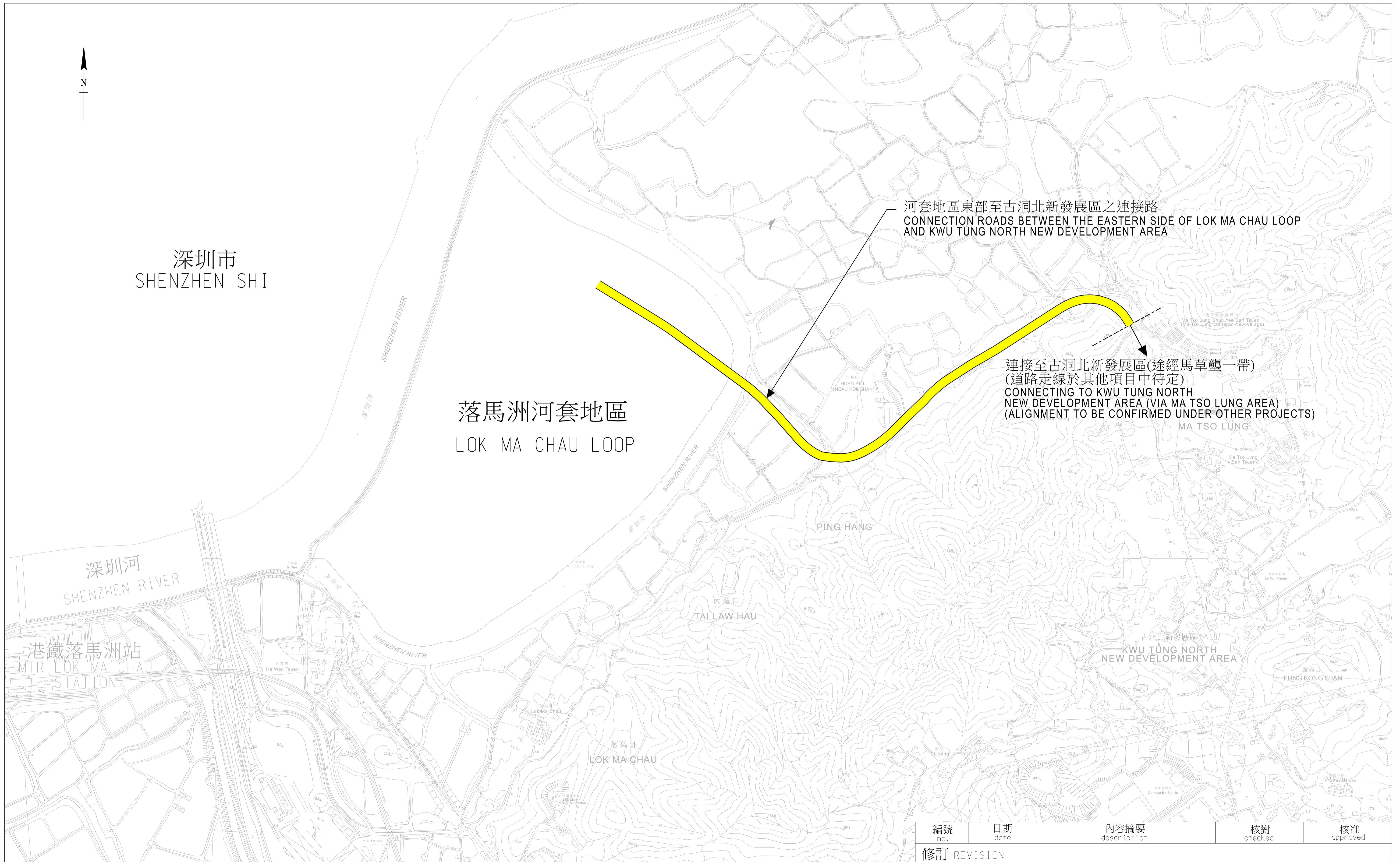


深圳市  
SHENZHEN SHI

落馬洲河套地區  
LOK MA CHAU LOOP

河套地區東部至古洞北新發展區之連接路  
CONNECTION ROADS BETWEEN THE EASTERN SIDE OF LOK MA CHAU LOOP  
AND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連接至古洞北新發展區(途經馬草壟一帶)  
(道路走線於其他項目中待定)  
CONNECTING TO KWU TUNG NORTH  
NEW DEVELOPMENT AREA (VIA MA TSO LUNG AREA)  
(ALIGNMENT TO BE CONFIRMED UNDER OTHER PROJECTS)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	------------	---------------------	---------------	----------------

修訂 REVISION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東面連接道路  
DEVELOPMENT OF LOK MA CHAU LOOP — EASTERN CONNECTION ROAD

繪圖 drawn T.W.YIU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31.01.24	項目編號 item no.	辦事處 office 西拓展處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W.T.LAU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31.01.24	比例 scale 1 : 10000(A3)	
核准 approved K.S. CHAN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31.01.24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WDOTW-Z0127	

